

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 (第 374 章)

中區金鐘花園巴士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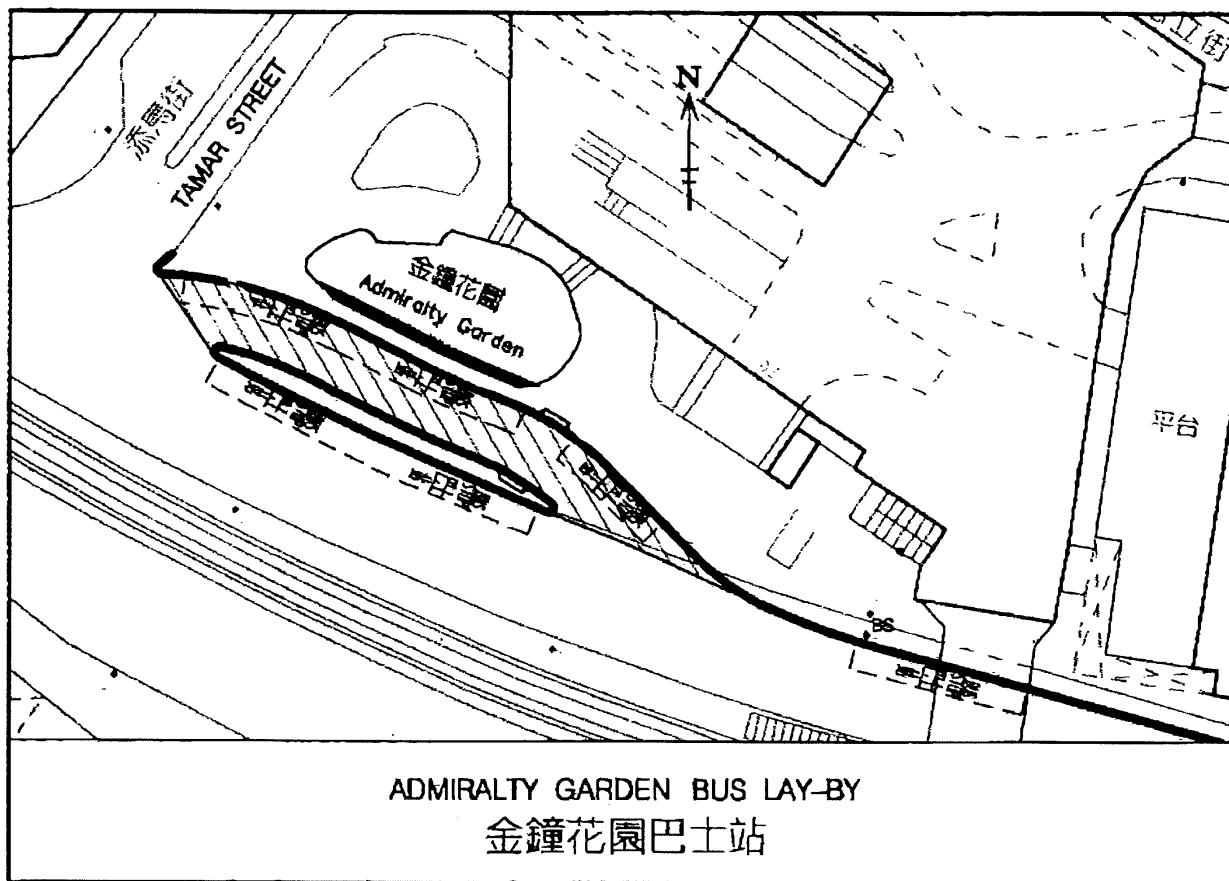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》(第 374 章) 第 14(1)(a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04 年 6 月 18 日上午 10 時起，中區金鐘道金鐘花園對出的巴士站劃為禁區。

除專利巴士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，機動車輛司機一律全日 24 小時禁止將車輛駛入該巴士站。

有關巴士站的確實範圍，已在附表的繪圖上以影線示明。

附表

中區金鐘花園巴士站



運輸署署長霍文